

## 【19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年度選偵字第88、89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	
判決案號	108年度選上易字第3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林○功	身分	鄉長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事證不足		
備註	一、二審判決無罪		

### 【起訴要旨】

被告林○功為鄉長候選人，其為求能順利當選，竟與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透過同案被告陳○志與吳○民於107年11月中旬某日商議後，由同案被告吳○民擬具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黃林○鑾（綽號：大祖母）等35人名冊1紙，預備以每票500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具鄉長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投票支持；並於同年月22日20時30分許，由同案被告陳○志將裝有500元現鈔35張及黃林○鑾等35人之投票人員名冊之牛皮紙袋，將之交付予同案被告吳○民，由同案被告吳○民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進入A1及A2住處（因同案被告吳○民誤認該處為其名冊內之選民黃林○鑾即綽號「大祖母」之住處），將內裝有上開賄賂現金及名冊之牛皮紙袋1包交付予A1、A2，並對A1、A2說「拿給大祖母，林○功拜託」，欲透過A1、A2將賄賂轉交綽號「大祖母」及名冊上之選民，針對名冊上具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賄賂，而預備期約名冊上之人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；另於107年11月22日20時30分許，同案被告陳○志並同時交給同案被告吳○民50張500元紙鈔，準備由同案被告吳○民另外找尋行賄買票之對象選民。嗣因A1檢舉並將前開裝有35張500元紙鈔及黃林○鑾等35人名冊之薪資袋1包提出供查扣，復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供A1指認同案被告吳○民，並自同案被告吳○民身上扣得50張1,000元紙鈔、55張500元紙鈔，復於同案被告陳○志之汽車內扣得林○功競選

團隊背心 1 件、議員林○功特助陳○志背心 1 件、公祭單位登記表 1 紙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### 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本件行賄之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均判決有罪，惟候選人被告林○功判決無罪。

檢察官認被告林○功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交付賄賂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林○功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、證人 A1、A2、黃林○鑾、莊○銘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，以及員警職務報告 2 份、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3 份、扣案之估價單名冊 1 紙、薪資袋 1 個、50 張 1,000 元紙鈔、90 張 500 元紙鈔、林○功競選團隊背心 1 件、議員林○功特助陳○志背心 1 件、公祭單位登記表 1 紙，資為論據。訊據被告林○功堅詞否認有何預備交付賄賂之犯行，辯稱：對於同案被告陳○志及同案被告吳○民之預備交付賄賂犯行，伊並不知情，亦未曾參與等語。經查：

- 一、被告林○功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否認犯行，且證人即同案被告陳○志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：伊係純粹想幫助被告林○功當選，基於感恩、回報的心態為之，被告林○功並不知情等語；證人即同案被告吳○民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：是同案被告陳○志與伊聯絡，同案被告陳○志要幫助被告林○功，伊跟被告林○功並沒有互動等語；證人 A1、A2 於警詢及偵查時復皆證稱：是同案被告吳○民來按門鈴，將裝有 35 張 500 元現鈔及名冊 1 紙的牛皮紙袋交給伊等語；證人黃林○鑾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：伊不認識被告或同案吳○民、陳○志，也不知道這次選舉有人在買票等語；證人莊○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亦證稱：伊沒有交付同案被告吳○民任何物品或金錢等語，觀諸上開證人之證述，可見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確有如前述預備行求賄賂之犯行無訛，然未見被告林○功有何參與、指示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行。
- 二、員警職務報告 2 份、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3 份、扣案之估價單名冊 1 紙、薪資袋 1 個、賄款 85 張 500 元紙鈔等證物，至多僅得證明警察有對同案被告陳○志、

吳○民進行搜索、扣押估價單名冊1紙、薪資袋1個、賄款85張500元紙鈔之事實；另扣案之林○功競選團隊背心1件、議員林○功特助陳○志背心1件、公祭單位登記表1紙、50張1,000元紙鈔、5張500元紙鈔，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，故尚無從以之證明被告林○功有何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。

三、公訴意旨雖另以本件扣案鈔票均為新鈔且連號，又於同日交付，由同案被告陳○志所提出相關領款證明，可見同案被告陳○志於107年2月12日以網路轉帳方式由其合作金庫帳戶轉帳600,000元至其○○郵局帳戶，再由○○郵局帳戶於同日以現金提款方式提領該600,000元，過程顯不合理，與過年現金用途顯然不同，該600,000元應與107年2月10日外埠代收452,000元及107年2月12日跨行轉入138,000元有關，且經函詢合作金庫銀行○○分行及中華郵政○○郵局，均無從證明扣案之賄款共85張500元鈔票係由同案被告陳○志之帳戶所提領，可見相關證據皆無法證明扣案賄款係自同案被告陳○志帳戶內所提領，是本件資金來源可能與被告林○功有關等語為論據。然查，同案被告陳○志所提出之賄款即共85張500元鈔票，係同案被告陳○志於107年農曆年前因換新鈔用以發紅包予親友所剩餘者，業據同案被告陳○志提出其與親友過年之紅包照片1紙、同案被告陳○志之合作金庫銀行○○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、○○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各1份為佐，且同案被告陳○志稱其係因於107年農曆年前欲換新鈔時，已至郵局抽號排隊，但發現其郵局帳戶內之現金僅有70,000餘元，遂當場以手機操作網路轉帳，將其合作金庫帳戶內之600,000元先轉帳至郵局帳戶，再於郵局領出新鈔600,000元，避免再前往合作金庫重新排隊領款耗費時間等節，亦與常情無違，難謂有何不合理之情事；又107年2月10日外埠代收之452,000元，乃係同案被告陳○志與林○進共同投資不動產或國外事業之調度資金往來，由林○進開立支票予同案被告陳○志後，同案被告陳○志存入其合作金庫代收票據帳戶乙節，有同案被告陳○志合作金庫銀行代收票據憑摺封面及票據明細1份存卷可考；至107年2月12日跨行轉入之138,000元，則係同案被告陳○志自其農會帳戶所轉入乙情，有同案被告陳○志農會存摺封面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同案被告陳○志就本件賄款之資金來

源一事，所為之供述尚屬可採。從而，本件實未見有何公訴意旨所指資金來源與被告林○功相關之情事，要難僅以上開推測逕論被告林○功涉有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。

### 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法院審理時皆否認犯行，且案內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皆未為被告林○功不利之證詞。其他證人（受賄者）之陳述亦未見被告林○功有何參與、指示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行。
- 二、扣案之薪資袋、估價單名冊、競選背心、賄款 85 張 500 元紙鈔等證物，無從證明與被告林○功有關。
- 三、扣案同案被告陳○志贓款出處來源已據同案被告陳○志提出說詞，認與常情無違，尚屬可採，無法證明該資金來源與被告林○功相關之情事，故難以推測或擬制方式逕論被告林○功有預備交付賄賂之罪嫌。

### 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本件既有檢舉人 A1、A2 證述，倘時間允許，執行前以通訊監察搭配行動蒐證及科技蒐證器材監控，嘗試了解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與其他共犯間後續聯繫情形，或能掌握其他事證。
- 二、可嘗試以數位採證查明案發前被告彼此間之手機通聯資料。
- 三、可清查被告及其三親等親屬與同案被告陳○志及渠三親等親屬彼此間帳戶資金流向。
- 四、倘經補強蒐證，仍無法查得足資證明候選人確有賄選情事之證據，建議保守起訴為宜。

### 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同案被告陳○志、吳○民均指證被告並不知情，亦未參與，證人 A1、A2 僅與吳○民接觸，亦未能佐證本案與被告相關。
- 二、同案被告陳○志就本件賄款之資金來源，與被告並無關連。
- 三、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定被告涉犯本案犯行，自無另行對同案被告陳○志測謊之必要。

### 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本件已有證人指證賄選，應善用金流、電信分析或通訊監察確認行賄者與候選人關係，時機成熟時再運用搜索、羈押或證人保護法等偵查手段鞏固事證。
- 二、可針對實施賄選之人資力背景加以清查，以確定其自行出資為候選人賄選之辯詞真偽。
- 三、偵查中宜就同案被告供述加以查證，俾確認其真實性，避免以推測方式認定被告犯行。

**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**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在握有相關證人賄選指證等證據下，切忌急功躁進，宜進一步善用各種偵蒐技能，深入追查，順藤摸瓜，待關係事證明確，時機成熟，再一舉攀藤摘瓜，繩以賄選共同正犯。